

证券代码：871999

证券简称：橘香斋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安路3号对面自编1号101、102、103、109、
110、111房）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六、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橘香斋	指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秋实实业	指	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橘香斋

证券代码:871999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安路3号对面自编1号101、102、103、109、110、11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安路3号对面自编1号101、102、103、109、110、111房

法定代表人:陈维跃

董事会秘书:洪欣

电话:13826400509

传真:020-38863288

邮编:510000

电子邮箱:hxin@jxzhealth.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陈李济大健康（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更好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加大对产品研发及设施完善、原材料储备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相应营运资金的需求明显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及设施完善、陈皮茶道文化体验馆和产品直营专卖店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所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维跃先生，但认购数量未确定。其余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维跃先生为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陈维跃，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今，任广州精简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各投资项目的战略规划；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2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其余发行对象应符合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其余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合格投资者需提前与公司沟通，为便于确定合格投资者的身份，拟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应在认购本公司股票前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要求。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7.4元/股，且不高于9.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此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4.75元/股。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18年9月4日	1000	22.3
2018年9月5日	1000	11.5
2018年9月7日	1000	5.75
2018年10月10日	64000	4.5
2018年10月23日	1000	8.6
2018年10月24日	1000	17

2018年11月28日	1000	8.5
2019年5月30日	118000	4.5
2019年5月31日	1300	4.5
加权平均价格	-	4.75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4、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60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387,213.89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将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888,888.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0元（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31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陈维跃在公司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本次新增认购股份的 75%需限售，剩余 25%部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其余发行对象的相关限售安排以最终签订的认购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及设施完善、陈皮茶道文化体验馆和产品直营专卖店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明细	拟投入资金 (万元)	占比
1	产品研发及设施完善	陈皮生物研发中心	不超过 300.00	3.75%
		茶枝柑种植示范基地	不超过 400.00	5.00%
		陈皮和柑普茶陈化中心	不超过 500.00	6.25%
2	陈皮茶道文化体验馆和产品直营专卖店建设	直营店	不超过 1500.00	18.75%
		体验馆	不超过 500.00	6.25%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材料储备	不超过 3000.00	37.5%

	金	公司营销及推广传播费用	不超过 800.00	10%
		支付其他日常费用	不超过 1000.00	12.5%
合计	-	-	不超过 8000.00	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调整最终募集资金使用优先顺序及具体的投入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①产品研发及设施完善

a、陈皮生物研发中心

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陈皮生物研发中心建设，以进行陈皮成份、药效药理和应用研究。

b、茶枝柑种植示范基地

我司陈皮原料产地只能是广东新会，而近年来广东新会的陈皮随着人们对陈皮功效的了解价格越来越高，每年的涨幅达到 15%-25%，而且优质陈皮的量有限。为了加强对上游原材料的控制，公司计划投入不超过 400 万元用于茶枝柑种植示范基地建设，以扩大茶枝柑的种植规模。

c、陈皮和柑普茶陈化中心

陈皮的储藏技术较高，需要空气流通及相对固定的空气湿度，这样才能保证陈皮不发生霉变，为了更好的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陈皮和柑普茶陈化中心建设。

②陈皮茶道文化体验馆和产品直营专卖店建设

为扩大线下销售及推广渠道，公司计划开设 50 家直营店和 5 家体验馆，基本覆盖一线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每家直营店预计投入 30 万元，共计不超过 1500 万，每家体验馆预计投入 100 万元，共计不超过 500 万。

③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84.54%，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 156.24%，现有的营运资

金和资产规模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4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分别用于原材料储备、营销及推广传播及支付其他日常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

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及设施完善、陈皮茶道文化体验馆和产品直营专卖店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会对新进入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进行控制。确保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维跃，第一大股东仍为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项目经办人：李刚、卢景煦

联系电话：0755-83007330

传真：0755-830071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

单位负责人：向振宏

经办律师：宾芳梅、练智峰

联系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志军、胡芬芳

联系电话：020-82323245

传真：020-3801394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维跃

张禄明

刘纯雄

吴伟鹏

陈丹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梁灏

伍雪莲

匡海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维跃

洪欣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4 日